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發給生活補助費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福利身分別」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未達2.5倍者)、「年齡別」(未滿18歲、18歲至未滿65歲、65歲以上)、「榮民」、「原住民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生活補助：指符合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」第3條之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。

(二)低收入戶：指列冊低收入戶。

(三)中低收入戶：指列冊中低收入戶。

(四)中度以上：指障礙級別登記為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。

(五)輕度：指障礙級別登記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。

(六)人數：指當月底經核定應給予補助之人數。

(七)金額：指當月累計人數應發放總金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自存2份外，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